

SSWJ 2026 105

协议编号：GDHS26GZ16089

2026 年广州服务消费季启动式
暨大湾区美食嘉年华活动项目

委
托
协
议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商务局

代理人(乙方):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大湾区美食嘉年华活动项目”招标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广州服务消费季启动式暨大湾区美食嘉年华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GDHS26GZ16089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人民币320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	委托期限
2026年广州服务消费季启动式暨大湾区美食嘉年华活动	1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二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招标事务包括:

1. 按照现行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招标要求,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2.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招标方案(包括合理化建议),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3. 负责在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招标答疑会,做好会议纪要;
5. 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协助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6. 答复本次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7. 办理中标通知书和协助甲方开展采购合同的商谈与签订;
8. 收存、整理招标代理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件资料,招标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招标全过程资料(含投标单位的书面文件等);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工作人员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分别作为各方的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第四条 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但乙方最迟不得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本次招标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无责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双方应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3. 双方不得与投标人串通,并采取措施防止投标人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中标及干扰破坏招投标、评标、定标工作。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所需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及相关商务、服务要求，并保证其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
2. 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3. 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必要时协助组织现场勘察和答疑活动；
5. 可派出 1 名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工作，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并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6. 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7.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8. 如甲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完成采购文件初稿的编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负责组织实施采购文件的印刷、发售、解释以及采购信息的发布等工作。乙方应在甲方确认采购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公告，并尽快推行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2. 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3. 组织主持答疑会或现场勘察(如有需要)；
4.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在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如因乙方未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或未按规定抽取专家导致评标无效的，乙方应承担重新组织评标的一切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 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甲方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项目活动记录汇编等项目文件；

8.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 乙方的工作人员如与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与甲方约定的相关事宜从事采购代理活动。如因乙方违约或违法违规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含直接及间接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招标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本项目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的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保密责任

本采购项目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泄露与本采购项目有关

的商业秘密,也不得超越本协议范围使用,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自协议终止之日起永久有效。乙方如泄露本采购项目的商业秘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及外聘专家等关联人员同样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若其员工或外聘专家违反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相对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

2.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广州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锦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58 号广州国际经贸大厦
联系电话: 020-81093132

乙方(盖章):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锦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 号 301-304 室
联系电话: 020-37023498

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